

#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委託書(甲)

洽辦機關名稱：\_\_\_\_\_ 洽辦機關代碼：\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茲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下列標的,請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採購業務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權責劃分(甲)注意事項」(列於本採購委託書第4頁)及本採購委託書所列各項惠即辦理。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發文字號\_\_\_\_\_

洽辦機關簽章：\_\_\_\_\_ 發文日期\_\_\_\_\_

一、採購標的：(以下各項按採購性質及需要條件勾填)

財物 勞務

項次	品名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二、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三、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符合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第1款：得標廠商家數1家

第4款：得標廠商家數\_\_家

四、適用機關：

本部/署/會/府/\_\_\_\_ 含所屬機關(構) 含所屬學校 含所屬事業單位 含所轄鄉、鎮、市公所 其他\_\_\_\_\_。

同意 不同意 其他非適用機關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五、預算金額：\_\_\_\_\_，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_\_\_\_\_。

【註：上述預算金額即為本契約可接受訂購之累計總訂購金額，若同意其他非適用機關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請寬估預算(總)金額並填列非適用機關累計訂購總金額上限(不得逾預算(總)金額二分之一)。】

六、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洽辦機關非屬 GPA / ANZTEC / ASTEPA 之適用機關

洽辦機關為 GPA / ANZTEC / ASTEPA 之適用機關 (勾選本項者，請續勾填以下項目)

本案採購金額未達 GPA / ANZTEC / ASTEPA 開放門檻金額

本案採購金額已達 GPA / ANZTEC / ASTEPA 開放門檻金額

本案採購金額已達上述開放門檻金額，惟本採購為 GPA / ANZTEC / ASTEPA 排除項目，其排除理由為：\_\_\_\_\_ (請敘明理由)

如為適用 GPA 之案件：非 GPA 會員國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

七、採購地區(原產地)：世界各國，中國大陸除外 世界各國，含中國大陸

其他：

八、審標：當場審標、決標 投標文件攜回審核

九、等標期限：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採購法規定酌定。

自公告日起 \_\_\_\_\_ 天

適用上述國際條約或協定案件，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依規定酌定。

十、報價：含營業稅 不含營業稅

有效期：自截止收件日起 60 天 \_\_\_\_\_ 天

十一、契約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一年 二年 其他：\_\_\_\_\_

十二、押標金：需要，一定金額：\_\_\_\_\_

不需要，理由為：勞務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十三、履約保證金：需要，一定金額：\_\_\_\_\_

不需要，理由為：勞務採購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十四、保固：期限 \_\_\_\_\_ 年

保證金：需要，一定金額：\_\_\_\_\_ 不需要

十五、本案開、決標之監辦：

洽辦機關自行派員監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委請臺灣銀行 主(會)計 有關單位 代辦。

十六、本案採購標的以前曾否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採購：

否 曾(採購案號：\_\_\_\_\_)

十七、洽辦機關於契約期間如發現契約價格有高於市場價格且不合理，或立約商有違反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10條規定之情形，將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辦理。

備註：臺灣銀行採購部於契約期間將協助執行訂單額外項之查察(即查看政府電子採購網 CPT230 報表，廠商有無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特定機關)。

十八、臺灣銀行採購部依照招標文件或採購契約規定沒收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等，經償付洽辦/適用機關損失、扣除必要費用及相關稅捐後，

劃歸洽辦機關辦理。

劃歸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十九、其他協議條款：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權責劃分(甲)注意事項

-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係以代理人身分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為明確劃分洽辦機關與臺灣銀行之權責,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單一機關委託辦理或二以上機關共同協議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
- 二、洽辦機關洽由臺灣銀行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除另有協議外,洽辦機關與臺灣銀行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灣銀行辦理事項:
    - 1.核對「採購委託書」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商請洽辦機關補充之。
    - 2.擬訂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並檢送招標文件予相關單位。
    - 3.通知相關單位派員參加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等會議。
    - 4.發給、發售或郵寄招標文件。
    - 5.負責處理廠商對招標文件之疑義。
    - 6.招標文件之修訂事宜。
    - 7.核收、保管與核退廠商所繳之押標金。
    - 8.收受廠商之投標文件並查核是否屬停權廠商。
    - 9.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查核廠商納稅及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10.主持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等會議,並製作紀錄。
    - 11.通知投標廠商審標及決標結果,並辦理決標或無法決標之公告事宜。
    - 12.通知得標廠商依規定繳納保證金,並負責保證金之核收、保管與核退。
    - 13.依據決標紀錄代理洽辦機關簽訂採購契約,採購契約正本2份,由臺灣銀行及廠商各執1份。
    - 14.代洽辦機關於採購契約正本貼用印花稅票,印花稅由臺灣銀行負擔。
    - 15.協助洽辦機關向廠商辦理索賠事宜。
    - 16.協助處理洽辦機關與廠商間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之異議、申訴及行政訴訟。
    - 17.協助處理洽辦機關與廠商間之調解、仲裁、民事訴訟。(註:廠商與洽辦機關間因訂單而衍生之履約爭議,由洽辦機關處理)。
    - 18.負責保存臺灣銀行收受與購案有關之文件。
    - 19.於契約期間將協助執行訂單額外項之查察,查看廠商有無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特定機關。
  - (二)洽辦機關辦理事項:
    - 1.填具「採購委託書」,並開列規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及特定條款等。
    - 2.處理廠商對招標文件中規格、投標廠商資格及特定條款等之疑義。
    - 3.依規定須辦理公開評選者,成立工作小組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並負擔相關費用。
    - 4.提出購案底價;不訂定底價者,依規定成立評審(選)委員會。
    - 5.派員出席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等會議,並簽署紀錄。
    - 6.審查投標廠商所報規格、資格及特定條款等,並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如有不合格者,敘明其原因。
    - 7.依法須報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備查之事項。
    - 8.依法令規定報繳各項稅捐(採購契約正本印花稅除外)。
    - 9.購案如有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提付仲裁、申(聲)請調解、提起民事訴訟或提起行政訴訟,均應負擔一切費用及承擔勝敗得失之結果;如列臺灣銀行為當事人者,亦同。
    - 10.於契約期間如發現契約價格有高於市場價格且不合理,或立約商有違反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9、10條規定之情形,通知臺灣銀行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洽辦機關填具之「採購委託書」未載明之事項,而政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四、臺灣銀行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採購,除於採購契約內加註「本契約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洽辦機關簽署」以表明代理人身分外,另押標金、保證金之保證書及擔保信用狀格式內加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採購,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押標金、保證金」。
- 五、除另有協議外,臺灣銀行依照招標文件或採購契約規定沒收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等,經償付洽辦機關損失、扣除必要費用及相關稅捐後,均劃歸臺灣銀行。
- 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